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诉讼实务

◇ 张晋红 / 主编 叶青 孙宁华 / 副主编

04-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22

D925.04-43

996

司法法学教材编委会编

诉讼实务

张晋红 主编 叶青 孙宁华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钱雷棠 叶青

张光宇 张晋红

罗筱琦 孙宁华



A09622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实务/张晋红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620-2136-8

I. 诉... II. 张... III. 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685 号

项目负责 杜 鹏 韩思艺
文稿编辑 高晓莹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8.5印张 350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136-8/D·2096

印数: 0 001—6 000册 定价: 1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实务

第一章 立案程序	(3)
第一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接受.....	(3)
第二节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6)
第三节 立案处理	(10)
第二章 侦查	(13)
第一节 侦查行为	(13)
第二节 强制措施	(21)
第三节 调查取证	(2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9)
第三章 起诉	(32)
第一节 审查起诉	(32)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处理	(3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起诉	(40)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	(43)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4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52)
第四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	(54)
第五章 第二审程序	(5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56)
第二节 审查与审理	(58)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61)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65)
第一节 死刑核准权	(65)
第二节 报请、核准程序	(66)
第三节 复核后的处理	(68)
第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71)
第一节 再审的提起	(71)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73)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裁判	(74)
第八章 执行程序	(76)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76)
第二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的处理程序	(79)
第九章 刑事司法协助程序实务	(86)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86)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88)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适用程序	(90)

第二编 民事诉讼实务

第十章 起诉	(97)
第一节 起诉的条件	(97)
第二节 起诉的方式和程序	(105)
第三节 审查起诉	(109)
第四节 对审查起诉的处理	(111)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的庭前准备	(114)
第一节 答辩、管辖权的异议、反诉	(114)
第二节 收集与提交证据	(117)
第三节 处理有关当事人的问题	(122)
第四节 开庭前的其他准备	(130)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的审理与裁判	(136)
第一节 开庭审理	(136)
第二节 法院调解	(141)

第三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	(146)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51)
第十三章	 二审程序	(155)
第一节	上诉	(155)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5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调解与裁判	(160)
第十四章	 诉讼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63)
第一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63)
第二节	诉讼权利的承担	(168)
第三节	撤诉	(17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终结	(174)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7)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3)
第一节	再审的提起	(183)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188)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裁判	(190)
第十六章	 民事非讼程序	(192)
第一节	特别程序	(192)
第二节	督促程序	(199)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04)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208)
第一节	执行开始	(208)
第二节	执行准备	(210)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14)
第四节	执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19)
第五节	民事执行的司法协助	(221)

第三编 行政诉讼实务

第十八章	 起诉	(227)
第一节	起诉的条件	(227)
第二节	起诉的程序	(235)

第三节	审查起诉	(238)
第十九章	庭前准备	(240)
第一节	常规性准备工作	(240)
第二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2)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46)
第一节	审判原则	(246)
第二节	法庭审理	(250)
第三节	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52)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适用	(256)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6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26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二十二章	判决或者裁定、决定	(268)
第一节	判决	(268)
第二节	裁定、决定	(271)
第二十三章	行政赔偿诉讼	(273)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273)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提起	(276)
第三节	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	(279)
第二十四章	执行	(281)
第一节	执行的条件、主体、对象	(281)
第二节	执行措施	(282)
第三节	执行程序	(284)

第一编 刑事诉讼实务

第一章 立案程序

第一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接受

一、立案材料的来源

立案的材料，是指对有关犯罪事实控告、检举、揭发的材料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材料。这些材料必须经查证属实之后，才可以作为立案的材料。立案材料的来源，是指公安司法机关获得有关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的渠道和途径。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刑事司法实践情况，立案材料的来源主要有以下五个渠道和途径：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直接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可能会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在侦查等刑事诉讼活动中也可能发现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批捕及审查起诉等刑事诉讼活动中也都可能发现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第83条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经验表明，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是立案材料的重要来源。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也可能发现经济犯罪的事实或其他犯罪事实，前者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之前已经发生的经济犯罪事实，如利用合同诈骗；后者是指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发生的犯罪事实，如作伪证、拒不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等。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发现犯罪事实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处理。

（二）报案

报案，是指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有犯罪事实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为何人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告发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表明，报案是立案材料的主要来源。

（三）举报

举报，是指被害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对其发现的犯罪事实及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告发、揭露的行为。举报是立案材料的又一主要来源。举报与报案的区别表现为：举报不包括受害人本人的告发行为，且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即犯罪嫌疑人），而报案则既可以是受害人本人，也可以是受害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且没有指出明确的犯罪嫌疑人。

（四）控告

控告，是指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控诉与告发的行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法向人民法院的起诉，实质上也是一种控告。控告是立案材料的主要来源之一。控告与受害人报案的区别表现为：控告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而受害人报案则没有指出明确的犯罪嫌疑人。

（五）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自动投案，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审查和审判的行为。自首也是立案材料的来源之一。

在上述材料来源中，以控告和报案、举报最为普遍。控告和报案、举报都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但两者又有所区别：控告人是受所控罪行侵害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因而控告主要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而要求依法处理；而报案、举报一般是与案件无直接牵连的公民或单位，出于义愤或为了保护公共利益而揭发的。

除上述立案材料来源外，扭送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所谓扭送，是指公民依法将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或者越狱逃跑的人，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的行为。扭送虽然属于立案材料的来源，但不是一种独立的立案材料来源，其最终应归属于前述立案材料的种类之列。当公民为被害人时，其依法扭送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的行为，具有控告性质，应当归属于控告；当公民为非被害人时，其依法扭送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的行为，具有举报性质，应归属于举报。公民依法将越狱逃跑的人、通缉在案的人或正在被追捕的人，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的行为，不是立案材料的来源，因为某人为越狱逃跑的人、被通缉的人或被追捕的人本身说明有关该人的案件已经成立。此时，公民的扭送行为只是见义勇为，协助公安司法机关缉拿案犯。

二、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应当立即接受，不得推委或者拒绝。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不同的立案材料来源，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负责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问明情况，并认真、详细地制作《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笔录》。有关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单位报案、控告、举报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电话举报，也应当制作笔录。

2. 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接受自首的工作人员应当就自首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供述的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情节、手段和后果等制作《自首笔录》，由自首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在必要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录音。

3. 人民法院在接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起诉时，应要求其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副本。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在接受控告、举报时，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同时也应说明，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不属于诬告。

三、接受立案材料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立案材料后，除应当依法制作有关笔录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时，若情况紧急，必须采取留置等紧急措施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在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后，应当按规定填写《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或《立案登记表》，作为受理刑事案件的原始材料，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无条件地为其保守秘密。

4.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即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的案件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的管理制度。县、处级以上干部的要案线索一律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其中涉及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厅、局级以上干部的要案线索一律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要案线索的备案，应当逐案填写《要案线索备案表》。备案应当在受理后7日内办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备案之前及时报告。接到备案的上

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备案材料应当及时审查，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则应当在10日以内将审查意见通知报送备案的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一、对立案材料审查的内容

无论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接受的报案、举报、控告或自首材料，还是自己发现的案件材料，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其审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立案材料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二是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

（一）立案材料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接受的立案材料或自己发现的案件材料，并不一定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因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有关的立案材料均应根据刑事诉讼法对管辖制度的规定，审查其是否属于本机关的立案范围。“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案件属于本机关的主管权限范围；二是本机关对案件有管辖权。前者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对刑事案件在立案上的分工，后者是指上述三机关在本系统内的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其他法律、法规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作了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也有更为具体的司法解释。

1.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及其内部分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即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除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以外的一切刑事案件。此外，公安机系统内部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还具有权限划分，具体包括：

1)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2)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3) 对管辖不明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有争议或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4)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5) 铁路、交通、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工作区域内和列车、轮船、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水运、通讯、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交通线上执行任务中发生的案件，分别由发案地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林业系统的公安机关负责其辖区内的盗伐、滥伐林木、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等刑事案件的侦查；大面积林区的林业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及其内部分工。

1)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1)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其包括：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行贿案；介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路不明案等。(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其包括：滥用职权案；玩忽职守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故意泄露国家机密案；枉法追诉、裁判案；私放在押人员案等。(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其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2) 人民检察院对主管刑事案件的内部分工。人民检察院对属于自己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在本系统内部也作了相应的分工，其包括纵向分工和横向分工。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其主管刑事案件的纵向分工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

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其主管的刑事案件的横向分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在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

3.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以下三类：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和起诉，人民法院才受理的案件。我国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侮辱、诽谤案；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虐待案；第 270 条规定的侵占案。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的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下列犯罪：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的故意伤害案；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案；第 252 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第 258 条规定的重婚案；第 261 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这类案件实际上属于公诉案件，但是因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面决定，而使公诉案件转为自诉案件。

4. 其他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所谓其他机关，是指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外的、有权受理一定范围内刑事案件的有关机关。其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间谍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军队保卫部门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军人违反职责的刑事案件及其他在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监狱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

5. 立案管辖的重合与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的，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二）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接受的立案材料或自己发现的立案材料，应审查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的规定，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有犯罪事实。这是立案的事实条件，指有证据证明刑法规定的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和存在。若没有犯罪事实或没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就不应立案。

2.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立案的法律条件，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受刑罚处罚。若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因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不予立案。

上述两个条件是一切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但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除必须具备这两个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四个特殊条件：（1）属于自诉案件范围；（2）属于接受自诉的人民法院管辖；（3）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告诉的；（4）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如果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3项规定的自诉案件，还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45条的规定。

为了正确把握立案的条件，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或联合制定了一些具体的立案标准，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97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99年9月16日公布施行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98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99年2月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等。立案标准不同于立案条件。立案条件是